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并接受广泛监督，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信号灯、电子抓拍设备、信息发布屏和一键报警设施等
投标人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财务要求：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信誉要求： 4.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4.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定的最高投	832.074527 万元

标限价（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两年。
招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0371-86690336
代理机构单位及联系方式	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71-57177310

相关附件：拟公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交易中心要求格式上传交易平台。